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海事工程業務。

2. 企業近況

(a) 重組協議

如本集團去年年報所闡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面對重大財政困難，致使本集團與其債權人訂立重組安排，並終止及／或出售其工程承建、鋼結構工程及機電工程業務。

重組建議之主要條款（包括協議計劃，「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有關本公司及其二十四間附屬公司（合稱「計劃參與公司」，不包括基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協議計劃（「該計劃」）；
- (ii) 削減及合併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及減少其股份溢價賬（「太元股本重組」）；
- (iii) 向當時之現有股東發行約210,00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太元股本重組完成後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五股供股股份（「二零零零年供股」）；
- (iv) 於太元股本重組後，按非優先計劃債權人之非優先計劃債務比例，向彼等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約252,000,000股；及
- (v) 本公司動用二零零零年供股所得款項收購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UMAHK」）及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UMASPG」）。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企業近況 (續)

(a) 重組協議 (續)

重組協議及重組建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致予各股東之通函內。

太元股本重組及二零零零年供股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太元股本重組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而二零零零年供股則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為無條件。

(b) 該計劃

該計劃之實行涉及 (其中包括) 下列主要步驟:

- (i) 將計劃參與公司之無產權負擔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 及成功收回的應收賬款所得款項淨額 (「應收賬款」) 無償轉讓予一間於香港新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ewco」)，而屬於公司間債務之應收款項及已抵押予財務債權人作為抵押者除外，Newco之股份由計劃管理人 (「計劃管理人」) 代計劃債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
- (ii) 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成功追討應收賬款之所得款項在支付計劃後產生之成本及計劃債權人之優先索償後，按計劃債權人之計劃債務比例，派發予彼等作為現金股息；
- (iii) 按計劃債權人之非優先計劃債務比例，向彼等發行252,306,195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及
- (iv) 各非優先計劃債權人按該計劃之規定接納以下各項，以全數清償及解除其非優先計劃債項：
 - (i) 現金股息；及
 - (ii) 本公司向其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企業近況 (續)

(b) 該計劃 (續)

本公司已透過其與受託人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而訂立之信託契據，向受託人（即當時之計劃管理人）承諾，根據該計劃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之所得款項及變現之應收賬款總額不得少於港幣176,000,000元。倘出現不足之數（「缺額」），本公司須自該計劃生效之財政年度後第四個財政年度起補足缺額。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就缺額所支付之款項不得超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綜合溢利淨額之60%。本公司毋須於並無錄得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之財政年度就缺額支付任何款項。本公司支付缺額之責任將於本公司全數支付缺額（「缺額承諾」）後予以解除。

該計劃獲香港原訟法庭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進行之供股以及收購UMAHK及UMASPG股份之事項已告完成，而該計劃之實行亦成為無條件，本公司發行約252,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予計劃管理人，以於該計劃實行後派發予非優先計劃債權人。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若干計劃參與公司之前僱員就彼等提呈之五項清盤呈請遭撤銷而提出上訴。該等上訴之聆訊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及八日進行，而上訴根據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之裁決遭駁回。原訴人已再次提出上訴，而聆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及十三日在終審法院進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終審法院作出裁決，駁回批准該計劃的上訴，並判決附屬公司可獲退回堂費。法院亦已駁回反對駁回呈請之上訴。自該計劃開始實行後，本集團一直盡可能協助計劃管理人，進行仲裁及／或法律訴訟，以取回及保留無抵押資產及應收賬款。根據該計劃條款，本集團將於成功收回該等資產時，獲退回追討該等款項之成本。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就追討產生成本約港幣5,200,000元。董事相信，該等成本將獲退回，故已將該等數額計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列為其他應收款項。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企業近況 (續)

(b) 該計劃 (續)

計劃管理人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發函知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出售所得款項為港幣5,971,000元，因而產生缺額港幣170,029,000元。儘管計劃管理人認為缺額已算定，本公司注意到，計劃管理人顯然未有按照計劃第17條條文之規定，處理計劃資產之變現。故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知會計劃管理人，本公司並不認同計劃管理人就出售所得款項及缺額算定之款額。經諮詢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缺額承諾項下或然負債並未實現，原因為大部分計劃資產尚未經計劃管理人按照計劃條款處理或變現。因此，本公司並無在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就上述由計劃管理人所計算的缺額承諾確認負債。

為了解決與計劃管理人有關出售所得款項及缺額算定款額之爭議，本公司已向代表計劃債權人之計劃管理人提出收購建議，購入餘下所有計劃資產，並算定款額履行有關缺額之承諾。預期將可透過正式修訂計劃有效解決計劃項下所有未達成之事項。本公司現正與其專業顧問合作草擬該建議之文件，董事冀能盡快於可行情況下落實及執行該建議。

(c) 法律訴訟

(i) 設施租用客戶提出的法律訴訟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UMAHK及UMASPG之設施租用客戶（「原告人」）就指稱該兩間公司違反合約及所引致損失索償向彼等提出法律訴訟。該兩間附屬公司就尚未支付設施租用費用及賠償向原告人提出反索償。年內，UMAHK及UMASPG已成功就法律訴訟與原告人達成和解，因而收回應收賬款淨額港幣6,500,000元。

(ii) 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呈請人根據公司法第111條在百慕達最高法院向本公司（作為第一答辯人）及計劃管理人（作為第二答辯人）提出呈請。有關訴訟詳情載於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企業近況 (續)

(c) 法律訴訟 (續)

(ii) 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 (續)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呈請人之一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向本公司及梁太、陳劍樑先生、梁小姐、浦炳榮太平紳士及黃培輝先生（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舉行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之時均為本公司之董事）發出百慕達令狀，而黃培輝先生及陳劍樑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百慕達令狀重申呈請人有關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之投訴的根據，包括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所持股份之投票權力。百慕達令狀指稱於有關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之投票權力一事，本公司實屬疏忽，而其董事則屬疏忽及／或違反作為受信人之職責。百慕達令狀提出索償港幣3,000,000元（即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估計有關呈請人投訴之費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就百慕達令狀應訊，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提交答辯書。本公司接獲其百慕達律師意見，指本公司持有有力理據推翻百慕達令狀。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自本公司提交答辯書以來，並無就法律程序採取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就呈請發出傳票，以剔除整項呈請，或剔除清盤令狀之申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和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所載，傳票之聆訊日期原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九日，惟因呈請人律師未能應訊而重新排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由於呈請人表示擬修訂呈請，故本公司之剔除申請亦押後處理。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已正式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呈交存案。

呈請人新增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及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兩名。

除原呈請申訴之事宜外，經修訂呈請投訴本公司不接納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之有條件信貸融資方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之供股（「二零零二年供股」），尤其關於向Harbour Front分配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以及其他有關指稱本公司有損他人之行為。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企業近況 (續)

(c) 法律訴訟 (續)

(ii) 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 (續)

呈請人於經修訂呈請徵求之寬免包括：

1. 宣佈有關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認購股東特別大會，計劃管理人並無投票權而Harbour Front及所有其他股東則有雙重投票權之決定乃屬違法，且無效；
2. 宣佈全體股東，包括Harbour Front、計劃管理人及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在認購股東特別大會按所代表各自擁有之股份數目具備相同百分比之投票權，並有權在本公司日後所有股東大會以同樣方式投票；
3. 宣佈以下各項無效及／或失效：
 - (i) Harbour Front認購聲稱已經於認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之100,922,478股認購股份；
 - (ii) Harbour Front根據二零零二年供股認購50,641,239股認購股份；
 - (iii) Harbour Front根據其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認購申請額外認購30,111,520股Harbour Front股份。
4. 頒令限制本公司登記上述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轉讓；
5. 頒令限制本公司承認任何上述股份隨附任何權利之行使；
6. 頒令指出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供股章程所述額外配發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之方法僅對Harbour Front有利，而對其他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及有損彼等之利益；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企業近況 (續)

(c) 法律訴訟 (續)

(ii) 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 (續)

7. 頒令按公平及衡平條款，向全體股東 (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提呈合共181,495,237股股份 (即Harbour Front股份數目)，以供無限制認購；
8. 頒令本公司須盡快就委任新董事 (彼等應獲授權按上段所述方式及條款安排及推行提呈發售181,495,237股股份)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9. 頒令本公司應接納Hung Ngai 建議；
10. 頒令限制本公司作出任何會導致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股權增加之事宜；
11. 頒令限制本公司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就此投票) 前作出任何會攤薄一名或以上股東所持股份之事宜。

聯合呈請人提出，或於經修訂呈請有效聆訊前，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頒令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已就經修訂呈請提出訟費保證申請。法院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進行聆訊，惟未有判決。該法律訴訟並無任何進展，有待法院作出裁決。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股份合併和增設及發行優先股建議 (「該建議」) 之決議案。惟該建議須待百慕達最高法院作出裁決後方可執行。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就聯合呈請人提出禁制令申請舉行各方間之聆訊，惟未有判決，迄今尚未頒布任何裁決。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企業近況 (續)

(c) 法律訴訟 (續)

(iii) 有關附屬公司太元船廠有限公司 (「太元船廠」) 之法律程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述，太元船廠涉及之法律訴訟如下：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豐凡 (作為登記業主) 就油塘物業之管有權，連同豐凡申索之欠租港幣3,616,000元加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期間每月港幣226,000元之租金及利息，取得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太元船廠作為租戶提出訴訟之高等法院訴訟二零零一年第1886號案件之裁決。針對油塘物業的管有令狀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執行，據此，豐凡取得油塘物業之管有權。

豐凡分別由Money Facts及Harbour Front擁有約66%及約33%權益。Money Facts由Harbour Front擁有50%權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辭任之本公司前董事梁悅強先生為梁太丈夫之兄長，現時負責監控及管理豐凡之日常事務。為免疑慮，Harbour Front因豐凡股東間之爭拗越見嚴重，而在高等法院提出將豐凡進行「公正及公平」清盤 (公司 (清盤) 二零零二年第246號) (「HCCW二零零二年第246號」) 及將Money Facts進行「公正及公平」清盤 (公司 (清盤) 二零零一年第880號) (「HCCW二零零一年第880號」)。

- (ii)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豐凡提出清盤呈請。

- (iii) 太元船廠就取回貨物及動產向豐凡提出申索(HCA二零零二年第3102號)，而高院就高等法院訴訟二零零二年第3102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發出關於太元船廠及／或本公司取回貨物及動產之兩項強制令。執達吏估計貨物及動產之價值為港幣250,000元。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企業近況 (續)

(c) 法律訴訟 (續)

(iii) 有關附屬公司太元船廠有限公司 (「太元船廠」) 之法律程序 (續)

- (iv) 太元船廠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就收回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轉讓予太元船廠之債務港幣6,350,695元 (代價為同時由太元船廠發行港幣6,350,695元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向豐凡 (附註) 發出傳訊令狀 (HCA二零零三年第485號)。有關債務原定抵銷太元船廠根據二零零零年八月協定之安排持續使用油塘物業作本集團核心海事工程業務用途而向豐凡支付之租金，惟有關安排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後不獲豐凡現任管理層承認。由於同期正就同一事件進行其他法律程序，故有關令狀約於兩年後才發出。直至二零零三年初，太元船廠認為不適宜透過法律訴訟程序追討已轉讓債務。

附註：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豐凡共有四名董事，分別是(i)本公司前主席梁悅通，彼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辭任；(ii)梁悅強；(iii)與Harbour Front有關之公司董事Fire Full Investment Limited；及(iv)與梁悅強有關之公司董事Marcon Investment Limited。現時，豐凡共有三名董事，分別是(i)梁悅強；(ii) Fire Full Investment Limited；及(iii) Marcon Investment Limited。

根據上述協定安排，豐凡與太元船廠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新租約 (「新租約」)，年期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租金減至每月港幣150,000元 (早前租約租金：每月港幣226,000元)。新租約之應付租金全部以抵銷上述豐凡欠付維太商事有限公司之港幣6,350,695元債務支付，維太商事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將上述債務轉讓予太元船廠，以換取承兌票據。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企業近況 (續)

(c) 法律訴訟 (續)

(iii) 有關附屬公司太元船廠有限公司 (「太元船廠」) 之法律程序 (續)

鑑於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初作出進一步檢討後注意到收回債務存在不明確因素，太元船廠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發出終止通知，並透過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再轉讓契據，全數再轉讓上述債務港幣6,350,695元，以收回承兌票據。整個安排涉及使用油塘物業之應付租金、已轉讓債務及承兌票據。除已於有關財政報告中就應付租金淨額作出營運租金撥備之影響淨額，並分別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年報申報外，太元船廠與豐凡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書面協定之安排並不影響本集團財政狀況。

- (v)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太元船廠遭頒令清盤。董事認為，除訴訟所產生費用及開支約港幣200,000元外，清盤令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業務或營運及股東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因為太元船廠於清盤前並無業務或實際有形資產淨值，及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重大虧損。太元船廠的業務原為租賃海事船隻及承辦海事工程。誠如上文(ii)項所述，豐凡作出清盤呈請後，太元船廠業務量一直下滑，之後再無業務。基於清盤令之原故，本公司視太元船廠已由本集團出售，出售錄得收益淨額港幣17,579,000元，有關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3。

(d) 有抵押借貸

誠如本公司上一期年報所闡釋，本公司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UMAHK及UMASPG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合共約港幣107,285,000元，該筆貸款以本集團的船隻 (「船隻」) 作抵押。該兩家附屬公司因無法於該日履行其償還貸款責任，故按照多項貸款協議條款構成失責，致使多家財務機構 (「有抵押貸款人」) 有權要求該兩家附屬公司即時清償未償還的貸款餘額。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企業近況 (續)

(d) 有抵押借貸 (續)

年內，根據再融資安排，有抵押貸款人將彼等於該等貸款之利息轉讓予本集團三家有關連公司（「有關連貸款人」）。於轉讓該等貸款後，有關連貸款人與該兩家營運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連同有關利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後方須清還。有關新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條款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5。

其中一名有抵押貸款人為一家新加坡銀行（「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根據與有關連貸款人就取得該筆貸款而訂立的轉讓條款，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保留若干船隻之抵押，並在有關連貸款人未能按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協定之付款時間履行責任時，有權向UMASPG行使追索權。在該情況下，UMASPG將須即時悉數償還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數港幣62,395,000元之貸款。有關是項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5。

於此等財政報告獲批准當日，有關連貸款人已全面遵守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訂立之貸款轉讓條款。董事深信，有關連貸款人具備充裕財政能力以履行其責任，故此，該筆貸款已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其他有抵押貸款人並無因轉讓貸款予有關連貸款人而產生向本集團或營運附屬公司行使之追索權。

除載於上文及附註15之貸款協議之貸款條款外，有關連貸款人已表示，倘營運附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連同應計利息償還貸款，則彼等將考慮按將由彼等與本公司釐定及雙方同意之兌換率，將到期款項轉換為本公司股本。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第17至63頁之財政報告乃根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編製。財政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估值呈列之本集團船隻除外。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附註4(b)。

編製財政報告時，董事已慎重考慮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並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不利財政狀況考慮其履行持續承擔的能力。本集團於當日的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22,390,000元，而資產虧絀則為港幣3,946,000元。

誠如上文附註2(d)所闡釋，本公司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UMAHK及UMASPG因未能履行償債責任而面對龐大的出售及止贖財務壓力，而該等壓力因於本年度進行再融資安排而大大減輕。根據有關安排，償債責任乃由有抵押貸款人轉讓予有關連貸款人。根據與有關連貸款人訂立之貸款協議，該等貸款（連同有關應計利息）毋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前償還。有關連貸款人已表示，倘營運附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前償還該筆貸款連同有關應計利息，則彼等會考慮按其與本公司雙方釐定及同意之兌換率，將彼等之貸款轉換為本公司股本。有關連貸款人之持續支援（「財務支援」）對本集團能否繼續經營重要攸關。

附註2(d)亦闡釋，倘有關連貸款人未能遵照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協定之付款時間表，償還所承擔之轉讓貸款，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有權向UMASPG行使追索權。在此情況下，UMASPG將須即時悉數償還該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合共為港幣62,395,000元之貸款。於該等財政報告獲批准日期，有關連貸款人全面遵守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訂立之貸款轉讓條款。董事深信，有關連貸款人於財政上有能力履行其責任（「轉讓付款」）。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續)

誠如附註2(b)所闡釋，本集團因缺額承諾而有或然負債。儘管於該等財政報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並未就缺額達成協議，惟本公司須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開始支付缺額。董事對於來年就缺額達成協議抱有信心，而當就本公司於任何年度支付之缺額達成協議，缺額將以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純利60%為上限。由於時差關係，本集團之會計溢利未必產生相應現金流量，故或會對本集團之現金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並對本集團可能訂立之任何新或現有業務措施／承諾之撥資構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業績持續錄得虧損，而本集團於本年度有未扣除財務費用前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港幣762,000元。誠如主席報告所闡釋，儘管董事相信，中國市場之前景相當樂觀，而董事亦積極於該市場物色商機，惟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海事工程的市況仍然呆滯。基於海事工程業務之整體前景暗淡，董事已將業務擴展至海事工程相關業務，如鋼結構製造範疇，並相信該項業務具備良好發展前景。然而，無法保證該等範疇將會產生溢利及／或正數現金流量。董事認為，除非海事工程業務前景轉佳，且由於未能確定新業務措施能否成功，加上缺額承諾項下之到期還款對現金流量造成之負面影響，故本集團或需自本公司現有及／或新股東籌集額外資金，如附註2(c)所述建議發行優先股（「額外股本融資」），以克服短期融資困難。

編製該等財政報告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提供所需營運資金及履行償債責任之能力。於本集團將取得財務支援及額外股本融資，以及有關連貸款人能應付其轉讓付款的基礎上，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債務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履行償債責任。因此，財政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將需作出調整，按可收回數額重列資產價值，並就任何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準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度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政報告之呈報方式」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報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政報告之呈報方式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後,本集團須呈列權益變動報表,取代已確認損益報表。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達致呈列方式貫徹一致。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編製綜合財政報告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之修訂撤除按結算日匯率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收益表之選擇。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規定必須按有關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然而,由於該項會計政策變動對目前及以往期間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重列以往期間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之收益表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報表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後,本集團須編製現金流量報表,僅按經營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三個類別呈報年內之現金流量。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及銀行透支。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達致呈列方式貫徹一致。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後,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因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過往年度並無就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並無導致以往年度資產淨值及業績出現重大變動,故毋須作出以往年度調整。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船隻以估值列賬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可選擇之處理方法，本集團據此獲容許於某一類資產（就此而言即本集團之船隻）按原值確認後按估值列賬。

董事認為，按該等資產原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之以往政策，未能公平反映該等資產對本集團之真正價值，因而為本集團之船隻採納此項新政策。本集團就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維持不變，仍然以原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船隻乃先以原值後以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船隻之成本值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使船隻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成本。倘能顯示就船隻其後發生之開支令使用該資產預期獲得之未來經濟效益增加，該等相關開支會計入該資產之賬面值。重估須經常定期進行，以令賬面值與在結算日以公平值釐定之價值不會出現重大差別。有關船隻之新會計政策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4(f)。

由於就船隻入賬採納此項新會計政策，董事已委聘一獨立專業估值師「Win Well Engineering & Surveyors Ltd.」就其船隻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價值進行評估。基於該等估值，港幣19,505,000元按以往就該等資產確認為減值虧損撥回計入回顧年內之收入，而重估盈餘之餘數港幣58,617,000元則計入重估儲備。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政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報告。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d)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所收購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差額。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

就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出售所得損益乃根據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包括仍未獲攤銷之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計算。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負商譽指所收購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

倘負商譽與收購計劃所預計惟仍未確認之日後虧損及開支有關，且能夠可靠計算，則待確認日後虧損及開支時，於收益表確認。任何不超過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負商譽餘額，則有系統地於所收購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餘下加權平均可用年期確認為收入。負商譽超過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數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於收購年度計入資本儲備。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該條文許可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繼續計入該儲備。該日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則按上述會計政策處理。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商譽 (續)

就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出售所得損益乃根據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包括並未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負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視適用情況而定））計算。任何於先前收購時計入儲備之應計負商譽已撥回，並計入出售所得損益內。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公司控制之企業。

倘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透過其業務獲得利益，控制權即存在。

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損列賬。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折舊及攤銷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其原值或估值計算。計算折舊之年率如下：

船隻	10%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33 $\frac{1}{3}$ %
廠房、機器及工場設備	10–33 $\frac{1}{3}$ %
汽車	10–25%

在建船隻於建造工程完成後及開始使用資產時方作出折舊。

土地使用權乃按有關權利餘下未屆滿年期攤銷。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ii) 量度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 (船隻除外) 乃按原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倘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導致因使用該等資產而日後獲得之預期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計入資產之賬面值。

船隻乃按其重估金額 (即其於重估日之公開市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 列賬,由合資格估值師定期進行重估,以確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以公平價值釐定之賬面值存在重大差額。

重估船隻產生之變動一般於儲備中處理,惟下列情況例外:

- 重估產生虧絀時,倘有關虧絀超出相同資產緊接重估前於儲備列賬之金額,則有關虧絀將於收益表扣除;及
- 重估產生盈餘時,倘相同資產之重估虧絀先前曾於收益表中扣除,則有關盈餘將計入收益表。

於出售或報銷資產時,因出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即出售資產之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計入收益表。

(g) 經營租約

凡租賃人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之租約,均視作經營租約處理。該等經營租約之年租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遞延稅項／未來稅項利益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所有重大時差(不包括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變現者)作出準備。

未來稅項利益僅於可毫無疑問地變現時方予確認為資產。

(i)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盈虧撥入收益表中處理。

以外幣為單位之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而收益表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換算差額已於匯率波動儲備列賬。

(j) 建造合約

倘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之成果，則收入及成本參考結算日之合約完成階段(即截至該日所進行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相對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予以確認。合約工程之更改、索償及獎勵付款乃按與客戶協定之金額計入。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之成果，則合約收入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有關連人士

若一方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上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若彼等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實體。

(l)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因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計薪休假（如病假及分娩假期）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有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符合強積金計劃條件之本集團僱員可參加該計劃。本集團之供款數額乃根據每位參與僱員之基本薪金按固定百分比計算。供款淨額於有關期間之收益表內扣除。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獨立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

(m) 減值

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減損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時確認入賬。減損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i) 計算可收回款額

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乃出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價值及有關資產特定風險的評定之除稅前折讓率折算至彼等之現價。至於並無獨立產生大量現金流入的資產，則評定該資產所屬產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減值 (續)

(ii) 減值撥回

當評定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基準出現變動時，減損將予以撥回。

倘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未有確認減損而評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的數額，減損方予撥回。

(n) 準備

倘本集團基於過往事件而出現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有關責任而產生經濟利益流出，則於能夠可靠估計有關款額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準備。倘若影響重大，準備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定之除稅前折讓率折算預期日後現金流量及（倘適用）負債的特定風險釐定。倘本集團預期可獲退回準備，則於確定可取回款項時，另行確認為資產。

(o) 收入確認

設備租用收入按應計基準於船隻之租用年期確認入賬。

海事工程建造工程合約收入按完工法之百分比確認，參考迄今所產生實際成本相對各合約預計總成本計算。

管理費於提供所協定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存入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並包括以外幣結算之存款。

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亦包括按要求償還且組成公司現金管理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並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其中部分。

5.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源自海事工程業務之收入，包括海事工程收入、船隻及提供有關服務所得租金收入總額。

6. 分類資料

(a) 地域分類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而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均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b)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全部源自其主要業務海事工程，故並無按業務分類另行分析財務資料。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業務之虧損

a.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708	732
土地使用權攤銷	47	—
就定額供款計劃確認為支出之款項	200	251
折舊：		
自置資產	16,621	14,706
租賃資產	—	31
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及樓宇	2,610	2,4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84	7,10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737	7,458

b. 其他收入包括：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外匯收益淨額	402	1,977
保險賠償	2,688	575
利息收入	—	1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附註13及27(a))	17,579	—
法律費用追償	—	4,560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4(b))	19,505	—

c.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呆壞賬準備	17,762*	21,946
船隻減值準備	—	25,759
就船隻維修及保養申索款項撥回	—	(4,900)

* 約港幣10,785,000元為有關太元船廠之呆壞賬準備。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與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13,474	13,806
融資租約之財務費用	—	3
	<u>13,474</u>	<u>13,809</u>

9. 稅項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稅項(扣除)／計入項目包括：		
香港利得稅		
—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240)	—
遞延稅項(附註17)	—	2,424
	<u>(240)</u>	<u>2,424</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本年度財政報告作出準備(二零零二年：無)。稅項支出代表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額。

10. 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政報告中處理之年內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13,421,000元(二零零二年：虧損港幣20,700,000元)。

11.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港幣18,256,000元(二零零二年：虧損港幣75,97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之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822,125,572股普通股(二零零二年：605,534,868股普通股)計算，並已作調整，以反映年內已完成之供股。

由於該等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船隻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設備、 機器及 工場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	143,658	54	600	91	144,403
添置	1,132	—	—	524	92	1,748
重估 (附註4(b))	—	8,381	—	—	—	8,381
出售	—	(15,689)	(46)	(11)	(91)	(15,837)
匯兌調整	—	—	—	7	—	7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 三十一日	1,132	136,350	8	1,120	92	138,70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	67,796	15	78	22	67,911
年內扣除	47	16,553	8	49	11	16,668
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4(b)及7b)	—	(19,505)	—	—	—	(19,505)
出售時撥回	—	(9,950)	(15)	(11)	(26)	(10,002)
重估 (附註4(b))	—	(50,236)	—	—	—	(50,236)
匯兌調整	—	(564)	—	1	—	(563)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 三十一日	47	4,094	8	117	7	4,2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 三十一日	1,085	132,256	—	1,003	85	134,429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 三十一日	—	75,862	39	522	69	76,492
上述資產原值或估值分析：						
按原值	1,132	—	8	1,120	92	2,352
按二零零三年專業估值	—	136,350	—	—	—	136,350
	1,132	136,350	8	1,120	92	138,702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船隻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由香港獨立專業估值師Win Well Engineering & Surveyors Limited按公開市值進行重估，重估盈餘港幣58,617,000元已轉撥至本集團重估儲備。

本集團船隻的賬面淨值合共港幣132,256,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75,862,000元)，已就若干授予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的貸款作出抵押(附註15(a)及15(b))。

倘船隻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其賬面值則應為港幣56,952,000元。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89,535	135,822
附屬公司欠款	23,507	15,801
	113,042	151,623
減：準備	(100,342)	(151,518)
	12,700	105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20,806)	(8,662)
	(8,106)	(8,557)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詳情	持有已發行／註冊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港幣4,000,000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2,000,000坡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S.K. Luk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500,000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太元濬海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UDL Ship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太元中華重工業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24,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工程項目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本公司擁有98.75%權益的附屬公司太元船廠有限公司（「太元船廠」）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清盤。本集團已將太元船廠截至清盤日的業績和資產／負債淨額綜合計入集團賬目。自清盤日期起，太元船廠負債淨額自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剔除綜合計算，因而令本集團錄得收益淨額港幣17,579,000元。本集團並無就太元船廠欠第三方負債作出任何抵押或擔保。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附註(a))	4,663	12,126	299	—
一名客戶就合約工程 所欠款項淨額	1,347	—	—	—
應收保留金	218	90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48	12,447	14,083	7,684
	24,076	25,475	14,382	7,684

(a)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扣除呆賬準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716	2,341
1至3個月	144	1,811
4至6個月	155	4,715
7至12個月	875	1,565
1年以上	1,773	1,694
	4,663	12,126

客戶大多享有付款信貸期，惟一般須支付貿易按金、墊款及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日內繳清，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之信貸期可超逾30日。本集團尋求方法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亦定期審核逾期欠款。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	77,446
銀行透支	231	207
其他貸款	115,985	38,569
	<u>116,216</u>	<u>116,222</u>
分析如下：		
有抵押－附註(a)、(b)及(c)	113,968	114,848
無抵押－貸款	2,017	1,167
－銀行透支	231	207
	<u>116,216</u>	<u>116,222</u>
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231	116,22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417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1,568	—
	<u>116,216</u>	<u>116,222</u>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231)	(116,222)
一年後到期款項	<u>115,985</u>	<u>—</u>
本公司		
有抵押其他貸款－附註(c)	<u>2,400</u>	<u>3,000</u>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年內由兩名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轉讓予兩名有關連貸款人之其他貸款港幣77,010,000元，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港幣98,361,000元之船隻的法定押記、UMASPG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梁太與其配偶梁悅通先生（「梁先生」）之共同及個別擔保、保險轉讓、若干船隻之收入以及梁先生與梁太之後償貸款作抵押。該筆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後方須連利息償還。

根據與其中一名接管該等貸款之有關連貸款人的轉讓條款，一名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保留其於若干船隻之抵押，倘有關連貸款人未能按與該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協定之還款期還款，則有權向UMASPG行使追溯權。於此情況下，UMASPG則必須即時悉數償還該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數港幣62,395,000元之貸款。

- (b)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年內由香港一名有抵押貸款人轉讓予一名有關連貸款人約港幣34,558,000元之其他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港幣33,895,000元之若干船隻；UMAHK之所有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作出之首次浮動押記以及梁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該筆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後方須連利息償還。
- (c)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貸款港幣2,400,000元乃自一名第三方借入，以作購買新船隻之訂金。貸款就新船隻之訂金作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毋須於12個月內償還。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附註(a))	9,945	12,090	—	—
應付保留金	—	449	—	—
已收墊款	8,298	5,65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66	12,669	2,897	1,613
	25,809	30,861	2,897	1,613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a)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	493	276
1至3個月	268	1,535
4至6個月	61	37
7至12個月	246	2,064
1年以上	8,877	8,178
	<u>9,945</u>	<u>12,090</u>

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賬目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結存	—	2,424
轉至收益表 (附註9)	—	(2,424)
	<u>—</u>	<u>—</u>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結存	—	—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未作準備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款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源自下列項目時差之稅務影響：				
加速折舊免稅額	(9,394)	(7,887)	—	—
稅務虧損及其他	24,448	20,304	831	665
	<u>15,054</u>	<u>12,417</u>	<u>831</u>	<u>665</u>

18.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12,000,00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605,534,868	6,055
就供股發行股份	(i)	302,767,434	3,028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ii)	27,249,000	273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935,551,302</u>	<u>9,356</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每股港幣0.025元之價格，發行302,767,434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扣除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為港幣7,569,000元，發行之基準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發行1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本享有同等權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 (ii) 年內，購股權獲行使，以按每股港幣0.024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27,249,000股股份。代價淨額為港幣654,000元，其中港幣273,000元已計入股本，餘額港幣381,000元則計入股本溢價賬。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儲備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7,224	3,028
股本贖回儲備	1,264	1,264
匯率波動儲備	(1,489)	(1,651)
股本儲備	717	717
累計虧損	(1,176,137)	(1,157,881)
重估儲備	58,617	—
計劃儲備	1,096,502	1,096,502
	<u>(13,302)</u>	<u>(58,021)</u>

上述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2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計劃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3,028	1,264	21,689	(344,330)	324,964	6,615
年內虧損	—	—	—	(20,700)	—	(20,700)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u>3,028</u>	<u>1,264</u>	<u>21,689</u>	<u>(365,030)</u>	<u>324,964</u>	<u>(14,085)</u>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3,028	1,264	21,689	(365,030)	324,964	(14,085)
就供股發行股份 (附註18)	4,541	—	—	—	—	4,541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附註18)	381	—	—	—	—	381
股份發行開支	(726)	—	—	—	—	(726)
年內虧損	—	—	—	(13,421)	—	(13,421)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7,224</u>	<u>1,264</u>	<u>21,689</u>	<u>(378,451)</u>	<u>324,964</u>	<u>(23,310)</u>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儲備 (續)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為換取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及根據一九九一年九月進行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兩者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實繳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本公司目前未能達致該等規定。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計劃儲備為計劃參與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負債淨額，已根據該計劃獲解除。

20. 董事及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本公司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40	—
非執行董事	—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	80
	<u>120</u>	<u>120</u>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2,406	2,5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	10
	<u>2,486</u>	<u>2,568</u>
	<u>2,606</u>	<u>2,688</u>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董事及管理層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4	5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

年內，本公司向董事授出18,166,000份優先認股權。有關授予董事之優先認股權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

年內，董事概無放棄酬金及向董事支付酬金以招攬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3名(二零零二年：兩名)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2名(二零零二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列載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94	1,828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1	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1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之資產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與本集團之資金分開持有。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之已付及應予支付之供款額，供款額乃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所指定比率計算。倘僱員在未能享有僱主全部供款前退出計劃，則沒收供款之款項將用作扣減本集團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安排其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各僱員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規定之僱員薪酬5%向計劃供款。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1,000元，超出上限之供款額均屬自願性質。

新加坡僱員方面，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該計劃乃由新加坡政府監管及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及中央公積金作出港幣2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51,000元）之供款。

22. 股本酬報福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人士（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所界定涵義），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優先認股權。優先認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收市價，而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買賣證券之營業日；(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為90,830,23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10%。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酬報福利 (續)

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優先認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之期限內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每份優先認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1股股份之權利。

(a) 優先認股權變動

	二零零三年 數目(千份)	二零零二年 數目(千份)
年內授出	45,408	—
年內行使	(27,249)	—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8,159	—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歸屬之優先認股權	18,159	—

(b) 於結算日尚未屆滿及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之條款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三年 數目 (千份)	二零零二年 數目 (千份)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港幣0.024元	18,159	—

(c) 年內全部按代價每份優先認股權港幣1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詳情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三年 數目(千份)	二零零二年 數目(千份)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港幣0.024元	45,408	—

(d) 年內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詳情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於行使日期之 每股市價 港幣元	所得款項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份)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0.024	0.022	218	9,083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0.024	0.022	218	9,083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0.024	0.022	218	9,083
				27,249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承擔之日後最低應付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382	53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0	119
五年以上	5,425	—
	<u>6,647</u>	<u>654</u>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24. 其他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準備 有關向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 附屬公司注資之承擔	48,386*	—	48,386*	—
	<u>8,800</u>	<u>—</u>	<u>—</u>	<u>—</u>
	<u>57,186</u>	<u>—</u>	<u>48,386</u>	<u>—</u>

* 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就購置多艘船隻訂立多份合約。

25.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因本公司向該計劃之受託人承諾，根據該計劃出售之無產權負擔資產之所得款項及變現之應收賬款總額不得少於港幣176,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76,000,000元)而承擔或然負債。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b)。
- (b) 年內，一家附屬公司就由分承包商以背對背形式向其分承包商就支付一項鋼結構製造工程分承包費用作出擔保。該項工程由該附屬公司整體負責，由其以背對背形式分判予分承包商。本集團應佔金額為港幣66,831,000元(二零零二年：無)。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來自Bugs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Bugsy」)			
之設施租用收入*	(a)	17	715
支付予Bugsy之停泊及保安費*	(a)	406	1,088
支付予Bugsy之直接經常開支*	(a)	634	635
支付予Bugsy之設施租用收費*	(a)	5,119	12,057
支付予Bugsy之代理費用*	(a)	140	—
向Bugsy出售一艘船隻*	(a)	705	—
支付予Capital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Capital Hope」)之租金	(b)	456	342
支付予Denlane Shipbuilding Pte Limited (「Denlane」)之租金#	(c)	73	131
來自Denlane之管理服務費收入#	(c)	1,586	1,624
豐凡有限公司(「豐凡」)收取之租金	(d)	1,093	1,800
就豐凡欠款所作撥備	(d)	5,009	—
支付予Giant Lead Enterprises Limited (「Giant Lead」)之租金	(e)	77	87
支付予積達工程有限公司(「積達」)之維修保養費	(f)	—	200
支付予積達之設施租金	(f)	69	—
支付予Decorling Limited(「Decorling」)之租金	(g)	721	440
就North Lantau欠款所作撥備	(h)	—	5,082
Universal Grade Limited(「Universal Grade」)收取之利息	(i)	2,641	—
Hong Hay Pte Limited(「Hong Hay」)收取之利息	(j)	1,047	—
Windermere Pte Limited(「Windermere」)收取之利息	(k)	1,477	—
Harbour Front Limited(「Harbour Front」)收取之利息	(l)	445	—
來自Tonic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Tonic」) 之設施租用收入	(m)	401	—

*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a) 梁太及梁小姐擁有Bugsy之間接實益權益，而梁太及梁緻妍小姐（「梁小姐」）為Bugsy之董事。
- (b) 梁小姐擁有Capital Hope之直接股權，而梁小姐為Capital Hope之董事。
- (c) 梁太為Denlane之董事。
- (d) 梁先生為豐凡之董事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而梁太及梁小姐擁有間接實益權益。
- (e) 梁先生、梁太及梁小姐擁有Giant Lead之間接實益權益，而梁先生、梁太及梁小姐為Giant Lead之董事。梁先生出任董事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
- (f) 梁先生及梁太為積達之董事，梁小姐於積達擁有直接股本權益。梁先生出任董事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
- (g) 梁太擁有Decorling直接股本權益，而梁太及梁小姐為Decorling之董事。
- (h) 梁先生擁有North Lantau之直接實益權益。梁先生及梁太為North Lantau之董事，梁先生出任董事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
- (i) Universal Grade乃本公司主要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可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 (j) Hong Hay乃本公司主要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可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 (k) Windermere乃本公司主要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可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 (l) Harbour Front乃本公司主要股東。##
- (m) 梁先生及梁太為Tonic之董事，梁小姐於Tonic擁有直接股本權益。梁先生出任董事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

** 欠付Universal Grade、Hong Hay及Windermere之款項乃以船隻作抵押，按優惠利率加2厘計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償還。欠付該三間公司之款項條款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5。

欠付Harbour Front之款項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

除Universal Grade、Hong Hay、Windermere及Harbour Front外，欠關連公司款項／關連公司欠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售出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11
有關連公司欠款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083)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13,074)
	<hr/>
	(17,579)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7,579
	<hr/>
	—
	<hr/>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
售出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hr/>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3)
	<hr/>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並無收取代價。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港幣3,450,000元出售其船隻，其中港幣2,731,000元直接向有關連貸款人清付（附註2(d)），港幣719,000元透過扣除一家有關連公司之往來賬目清付。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於會上通過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將每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建議設立新類別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法定股本為176,000,000港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176,000,000股優先股，並增加法定股本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授權發行90,000,000股優先股。然而，建議有待百慕達最高法院就聯合呈請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之通函）之禁令申請作出裁決始能實行，各方之間的聆訊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

29. 財政報告之核准

載於第17至63頁之財政報告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由董事會核准。